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97號

原　　告　謝朝宗
訴訟代理人　何建宏律師
　　鄭鴻威律師
被　　告　盛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竣安
被　　告　蘇富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及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盛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盛詮公司）於民國109 年7 月20日所作成董事會臨時動議第一案、臨時動議第二案之決議（下合稱系爭決議）無效，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；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；至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確認被告盛詮公司與被告蘇富美間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、確認被告盛詮公司公司與原告間董事長委任關係繼續存在，係系爭決議無效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，與確認系爭決議無效之訴訟利益同一，無庸另徵裁判費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秀鳳